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4年度全字第35號

聲 請 人

即 債 權 人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代 表 人 翁培佑

訴訟代理人 陳翰錡

廖韋昕

相 對 人

即 債 務 人 助成水電企業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劉素華

上列當事人間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債權人聲請假扣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之財產於新臺幣2,267,135元範圍內為假扣押。

二、債務人如為債權人供擔保新臺幣2,267,135元，或將債權人請求之金額新臺幣2,267,135元提存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

三、聲請訴訟費用由債務人負擔。

理 由

一、行政訴訟法第293條規定：「（第1項）為保全公法上金錢給付之強制執行，得聲請假扣押。（第2項）前項聲請，就未到履行期之給付，亦得為之。」同法第294條第1項規定：

「假扣押之聲請，由管轄本案之行政法院或假扣押標的所在地之地方行政法院管轄。」稅捐稽徵法第24條第1項第2款規定：

「稅捐稽徵機關得依下列規定實施稅捐保全措施。但已提供相當擔保者，不適用之：……二、納稅義務人有隱匿或移轉財產、逃避稅捐執行之跡象者，稅捐稽徵機關得於繳納

01 通知文書送達後，聲請法院就其財產實施假扣押，並免提供
02 擔保；……。」所得稅法第110條之1前段規定：「主管稽徵
03 機關對於逃稅、漏稅案件應補徵之稅款，經核定稅額送達繳
04 納通知後，如發現納稅義務人有隱匿或移轉財產逃避執行之
05 跡象者，得敘明事實，聲請法院假扣押，並免提擔保。」

06 二、聲請意旨略以：

07 (一)債務人民國113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及112年度未分配盈餘結
08 算申報應自繳稅款分別為新臺幣（下同）1,085,462元、10
09 6,472元，經申請分36期繳納獲准，稅額繳款書於114年6月2
10 5日合法送達，惟債務人於同年9月25日逾期繳納第3期稅款
11 後，迄今未繼續繳納，尚餘稅款及滯納金與滯納利息合計1,
12 204,432元；債務人另於114年9月8日申請延期繳納114年度
13 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稅款1,062,703元，經核准展延12個
14 月，繳納期限展延至115年9月30日，繳款書於114年9月16日
15 送達。

16 (二)查債務人名下僅剩1台2010年出廠之小貨車，車況及所在位
17 置不明。依欠稅人存款資料查詢情形表，債務人雖尚有存款
18 17,087,083元，然隨時有可能被轉出或提領，且主要存款金
19 融機構高雄銀行已向法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33,500,000元，
20 該存款可能遭該銀行行使抵銷權而無法使用，債務人存款已
21 不敷償還其債務；調閱司法院裁判書查詢系統，債務人有10
22 多筆債務因無法如期償還，遭債權人向法院聲請核發支付命
23 令及本票強制執行之案件，總金額合計高達上億。再觀其11
24 4年1至10月申報營業稅銷售額，相較於113年度有顯著減
25 少，9月及10月銷售額甚至為0元，可見公司營運及財務狀況
26 顯有異常。

27 (三)聲請人前於114年7月28日對債務人聲請假扣押，經本院以11
28 4年度地全字第11號裁定認債務人僅延遲1天繳納分期稅款且
29 仍有繼續營運，尚無明確隱匿或移轉財產、逃避稅捐執行之
30 跡象而駁回聲請，惟債務人迄今皆未繳納分期稅款，且由其
31 9月及10月銷售額為0元推知，債務人已無正常營運，情事已

01 有變更，為避免稅捐債務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
02 虞，實有保全公法上金錢給付強制執行之必要，亦符合比例
03 原則，爰聲請假扣押以保障租稅債權等語。

04 三、經查：

05 (一)債權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欠稅查詢情形表、分繳管制
06 檔登錄畫面、繳款書查詢清單、分期繳納及延期繳納申請
07 書、聲請人所屬鳳山分局核准公文、送達證書、債務人113
08 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表、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
09 113年度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欠稅人存款資料查詢情形表、1
10 13年及114年1至10月營業稅申報書、營業稅稅籍資料查詢作
11 業列印、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司促字第6372號、第669
12 1號支付命令及114年度司票字第3795號、第7678號民事裁定
13 等影本附卷為證。核債權人對於債務人有2,267,135元之公
14 法上金錢給付請求權，得請求其清償之事實，業經釋明，且
15 債務人亦未就上述金額提供足額之擔保，依上揭規定意旨，
16 債權人為保全其對債務人之公法上金錢給付請求權，聲請免
17 供擔保在該範圍內對債務人之財產為假扣押，於法有據，應
18 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

19 (二)行政訴訟法第297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527條規定：「假扣押
20 裁定內，應記載債務人供所定金額之擔保或將請求之金額提
21 存，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觀其立法意旨，乃鑑於假扣押
22 制度，係在保全債權人金錢債權將來之執行，因此債務人如
23 提供所定金額之擔保或將請求之金額提存，即足以達保全目
24 的，自無實施假扣押之必要，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25 四、結論：聲請為有理由。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

27 審判長法官 林 彥 君

28 法官 黃 堯 讚

29 法官 邱 美 英

30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 01 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02 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 03 三、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
 04 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
 05 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第4項）。

得不委任律師為 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需要件
(一)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2. 稅務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1. 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 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4. 抗告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

